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承辦人：蔡宜珊

電話：(02)3343-206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tsail3@aphia.gov.t

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51861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1861111-a1~a3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12月23日召開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

「即刻修法！民法承認毛孩是生命，醫療必須透明化！」座

談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高雅蕾君、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動物保護司、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昱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雅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沛憶國會辦公室

副本：

部長 陳啟季



農業部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即刻修法!民法承認毛孩是生命，醫療必須透明化！」114年12月23日座談會會議紀錄逐字稿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引言：

現場還有線上的夥伴，大家好，我們今天要召開公共政策網路平臺參與平臺提案，就「即刻修法!民法責任毛小孩之生命，醫療必須透明化!」的座談會。今天這一場座談會非常感謝大家撥冗參加，因為要湊齊大家的時間不容易。今天的議題有包含四大主軸，包含動物醫療、制度化精神及撫慰犬貓、犬貓乘坐大眾運輸與航空及修正民法承認犬貓為獨立生命體這一些議題。那這個案子其實各界也都相當關心。也包含了動保以及獸醫，還有包括我們交通部、法務部還有衛福部等等的議題。那在今天這個座談會就大家關心的這些議題來發表各自的意見。今天主要的流程會先由主辦方來說明針對提案內容我們有做哪些規劃，除了農業部以外也會請衛福部、交通部、法務部等來說明目前規劃的情形。之後進入到討論提案的部分會由提案方還有相關的利害關係人來表示意見。這一次公民提案除了涉及到獸醫產業還有實務面，今天的目的是主要是收集各界的意見，不做比較實質的討論，主要是讓大家陳述意見作為未來整個政策面規劃的參考，那就請我們業務單位針對後續的會議流程來進行說明。

獸醫行政科：今天座談會的流程第一個部分是由提案方做10分鐘的簡報，第二個部分是由各部會進行說明，第三個部分則進入最後一個階段綜合討論，各部會說明的時間為3分鐘。

接下來針對綜合討論發言原則進行說明，這個部分主要分為四個項目，第一個項目是綜合討論的發言原則採發言登記制，提案方及獸醫產業方都會開放登記15位，各方已經提供我們名單，第二個部分是綜合討論時間為90分鐘，每人發言的時間為3分鐘，這個部分我們會計時，在2分30秒會做第一次的響鈴，於3分鐘的時候進行第二次響鈴，第二次響鈴會連續響鈴兩次，當聽到連續響鈴兩次，麻煩大家就停止發言，以免影響其他人的發言權利。最後一個部分是針對發言順序進行說明，主持人會依序點名已登記發言的人進行。提案方及獸醫產業方共開放30人次登記發言，第一輪發言會先由提案方的一到五號依序發言，提案方第二號的序位跟四號的序位會進行調整。第二個部分是當提案方一號到五號發言完成後會由產業方的一到五號發言，後續六到十號及十一號到十五號就依據前面這個原則進行發言。第一輪發言結束後會開放第二輪發言，綜合討論總計90分鐘，第二輪發言如有意願發言的人可以舉手示意，主持人會依序點名，會由提案方、產業方交替進行的方式，直到30個人發言額滿為止，第二輪發言的發言時間一樣是3分鐘，以上是業務單位的說明。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謝謝業務單位這邊的說明，大家對於今天的進行方式不知道

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業務單位說明的流程來進行今天的會議，那接下來是提案單位的報告。

提案方高小姐：首先呢，我先簡短的講一分鐘，我非常感謝今天參與的每一位跟我一起作戰到現在的戰友，其實我們為了這場會議，已經進行了不止一年，甚至於超過三到五年的時間才能走到現在，如果沒有這些關心毛小孩的朋友站出來的話，我不可能走到現在。第二個呢，我非常感謝農業部防檢署能夠支持我們這些關心毛小孩的朋友們。如果沒有部會的支持，我相信我們的社會也沒辦法往前推動。再來呢，我也非常的感謝所有愛護毛小孩的獸醫師們，其實獸醫師們非常多非常好的獸醫師，只是我不希望讓這些無良的獸醫師繼續殘害這些無辜的生命。那現在呢，有一段影片三分鐘，我想先請大家好好的靜下心來看一下我們這次的訴求，謝謝大家。

非常謝謝大家用心的看完這支三分鐘的影片。我在這邊也要非常謝謝國發會給予我們這個人民發表我們參與政策的權利。其實大家可能以為這五千附議非常的簡單，其實是非常非常非常的困難。我身上其實不是只是我自己的個案，我其實揹負的是全臺灣的飼主還有海內外所有人犧牲了自己的健康幸福，還有跟毛孩分離的痛苦，而我們已經走投無路，所以才有這樣的提議。我們曾經求助了非常多的公部門，也跟獸醫師非常多的溝通，但是都無法讓醫療透明化。而且臺灣的法律真的判的太輕了。我今天非常的希望法務部一定要在會議上面給我們真正的交代，因為其實毛孩真的不是物品，他們是生命。今天我們所有的飼主去了獸醫院，最相信的就是獸醫師。我們等於是把我們自己的孩子完完全全的拜託獸醫師。可是當我們進去獸醫院的時候，我們拿到的藥品外面完全沒有任何的標示，這個是我們完全沒有辦法接受的，這是最基本的底線。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用行政命令的方式針對於獸醫師法的第11條、第12條、第28條以及第35條來作修正，還有動保法第2章的第6條也作修正。

接下來我們會有律師針對法規的部分做詳細的修正說明，然後我最終是希望今天的會議不要只是曇花一現，我們一定要讓臺灣往前走，臺灣不是落後國家，我們的晶片，我們臺灣的所有的產業，我們都在世界發光，不要讓大家覺得臺灣只是一個第三世界的國家。我非常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希望今天的會議能夠順利圓滿。謝謝。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我們提案方高小姐這邊的說明，裡面有一些內容我們在官方的部分有相關單位可以再去說明，我這邊再補充介紹立法院郭昱晴委員，今天也特別親自來到現場關心這件事，非常感謝郭委員。另外是吳思瑤委員辦公室助理也蒞臨到現場來了解這件事情，非常感謝蒞臨指導，那接下來就進入部會說明的部分，我們請相關單位來做說明，首先由農業部進行說明，再由衛福部、交通部及法務部說明，今天衛福部回覆我們是不派員，但有書面回覆，那我們會將他們的書面回覆進行宣讀。

獸醫行政科許科長：主席還有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農業部的部分接下來就由防檢署來做動物醫療的回應說明。這個提案在今年的10月29日成案，一開始的訴求範圍其實非常的廣。所以我們和提案方在11月14日先召開了會議針對提案內容還有訴求做初步的溝通。原來提案方提案的事項比較多，譬如有提到成立獸醫司、推動動物醫療的專科制度、動物醫院的評鑑制度及分級醫療的部分，以上這些部分在11月14日的會議有先溝通過，這些事項目前比較不可行，所以就沒有列入今天的討論，另外提案方還有針對犬貓用血管理、獸醫診療機構統一表單的部分，這兩個部分因為現行已經在進行當中，所以也沒有在本次的會議討論。針對這一次的座談會，提案方兩個主要動物醫療的訴求，我先做簡單的回應。第一個是修正獸醫師法的部分，主要的訴求是希望獸醫師在交付藥劑的時候要清楚的載明病因、藥品名及藥品的劑量。現行的獸醫師法第11條已經有相關的規範，不過前提是由飼主提出需求。農業部這邊採納的情形是現行的獸醫師法並沒有要求獸醫師要主動在交付藥劑時提供藥品的名稱還有劑量，為了保障動物還有飼主的權益，這個部分我們會進行部分採納，並且會研議獸醫師法或是施行細則的修正。

第二個訴求是成立獸醫事務審議委員會的部分。提案方的訴求是成立獸醫事務審議委員會，而且應該專業獨立運作，由獸醫、法律、飼主代表組成。另外，應該排除獸醫師公會及執業獸醫師以避免利益衝突。針對這個部分的提案，我們預計的方向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規劃設立獸醫醫事審議小組，另一部分是規劃設立獸醫師懲戒委員會，那現在分別跟大家報告這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獸醫醫事審議小組，規劃的方向是在中央還有地方的獸醫師法主管機關都應該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在中央的任務主要是司法檢察機關委託鑑定、獸醫制度技術的改進和其他有關醫事審議的部分，在地方的層級主要負責醫療爭議的調處、診療費用標準審議及其他有關醫事審議的部分，懲戒委員會的部分，也是分地方還有中央這兩個層級，在地方是獸醫師懲戒委員會，在中央是獸醫師懲戒的覆審委員會，懲戒委員會的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的組成我們目前規劃的方向是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份的獸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個部分的組成主要是參考其他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例如醫師法、藥師法、公共衛生師法、會計師法或是律師法都有類似這樣子的懲戒委員會的組成。就程序面，如果被懲戒人對於獸醫師懲戒委員會的決議有不服的話，也可以向獸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來請求審議。以上是有關動物醫療的部分。

接下來是衛福部有關制度化精神及情緒撫慰犬貓的部分，因為衛福部今天沒有派員，就由我一併代為宣讀衛福部紙本回復的內容。在制度化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提案內容主要分為三個部分，一是法規制度化，希望可以制定相關的法規，將精神和情緒撫慰犬貓正式納入輔助醫療和社會支持體系，讓牠的角色可以獲得法律地位和保障。第二個是允許犬貓進入醫療院所及一般的病房探視。陪伴住院

病患減輕焦慮和孤獨感，第三個部分是進入長照中心或是特殊教育與社福機構為長者、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族群提供情緒支持增加社會參與的機會。衛福部所提供的書面回應，精神情緒撫慰犬貓非屬實症醫學的範疇。倘屬提供情緒安定、心靈慰藉及增加安全感等性質，無涉及醫療行為，應不得宣稱醫療效能。第二個部分是國際間相關的指引，都提醒需審慎評估人畜共通傳染病的風險。次因犬貓可能帶有病原體，幼齡動物健康狀況不佳。或未完成疫苗接種或寄生蟲防治者更具風險。考量醫療、長照、社福及早療機構照顧對象為免疫力較弱的病人，具高度感染風險，不建議開放一般犬貓進入醫療及長照機構。如果有情緒撫慰需求，建議採行治療犬或其他替代方案以確保病人的安全。以上是衛福部的部分。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那接下來是不是請交通部的部分來說明？

交通部陳專員：交通部針對犬貓乘坐大眾運輸與航空的部分來做提案內容的回應，提案內容主要是制度化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可乘坐大眾運輸與航空確保在必要時可陪伴民眾就醫或長途移動保障心理安撫與輔助醫療功能，交通部這邊的回覆是有關於提案建議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乘坐大眾運輸工具航空的部分，因為訴求並沒有很明確說可不可以用寵物箱陪伴旅客，如果訴求無需將犬貓置於寵物箱陪伴旅客的話，參照導盲犬納入法規的方式，應先由主管機關訂定合格資格認定與檢核機制等辦法，並規範足以辨識的識別像是背心等，本部再依規定督導大眾運輸業者配合辦理。如果說這個訴求僅在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可陪伴攜帶的話，目前犬貓乘坐大眾運輸的部分除了航空未開放寵物攜入客艙與乘客共乘之外，海運、鐵、公路運輸大多都允許旅客依規定將犬貓裝於寵物箱內攜帶乘坐，以上。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那接下來是請法務部的部分來說明。

法務部陳執行官：法務部是針對關於法律定位要修正現行民法，將犬貓自物的範圍中獨立出來，我們明確承認牠是獨立的生命體，不是跟一般財產不同，然後要針對侵權、賠償、繼承等等領域要制定相關的規範，這些議題本部回應如下，針對這個提案修正民法有關動物的法律規定還有慰撫金等等的議題，本部甚為重視，但因為相關的議題牽涉的層面甚廣，為求周延，本部已經檢視我國民法、動物保護法等等法規，收集外國相關的立法例跟我國司法實務還有學說等等資料。目前各國對於動物的法律定位還有慰撫金等議題，立法政策上有別。我國司法實務很多見解也有歧義，這部分亟待整體性的研議。本部將持續收集彙整相關的資料，並將適時邀集提案人、學者專家、農業部還有相關的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進行研議。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那我們相關部會的說明都已經說明完畢。我這邊再重申一下今天座談會主要目的，是要收集各界的意見。主要是協助相關的主管機關能夠比較全面的瞭解不同單位包括提案方或者是利害關係人不同的立場。這個是對於未來我們相關主管機關在進行相關政策或者是修正政策上面能夠有一個比較全面性的看法，比較不會從本位去思考這樣的一個問題。所以今天我們

不會針對對方提案的內容去做互相交叉的這個詢問，因為大家都各自有各自的立場。今天主要是陳述意見，我們這邊會做一個紀錄，未來我們就給提案單位及相關的主管機關這邊做一個施政上面或者是修法上面的參考，好，那接下來是不是請郭委員能夠幫我們指導一下。

立法院郭昱晴委員：指導不敢說。今天是來聽取大家的一些意見，那我想這個動保法其實我是非常非常努力的，一直在尤其是這個會期我提了非常多的版本，我甚至認為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成立一個動保署，因為通常只有一個動保司要處理很多相關的一些業務其實是非常辛苦的，所有與會的先進大家好，那我想呢為什麼要修哦，其實現行的民法我們仍然將動物還是視為物，這個不只是這個落後社會的一個共識，同時也會影響到之後的一些司法的判斷跟責任的認定。那麼不管是在醫療的一些糾紛、傷害、虐待等等案件當中，其實毛孩的生命往往就會被折算成所謂的市價。那我想這個是對於飼主來講或對於這個毛小孩來講，其實是根本上的一個不公平。我想大家都已經看過太多的例子，那我想承認動物是生命，這個不是情緒上去喊話而已，也是代表我們的法律的一個進步。我想許多的國家，他們在民法或者特別法當中，其實他們都明確的去區分了動物非物，那臺灣更是不能在這個地方落後了，所以其實我也是部分是非常贊同，我們是不是應該，這不是說要給動物人格權，沒有這麼的嚴肅，但是我覺得應該要承認牠們是有感知，也是會受苦的生命，讓法律的判斷能夠更加的合理，所以這個我相信也是今天有一些與會的朋友們，他們應該也能夠認同的一個方向。

那再來再講到所謂的醫療不透明，其實也是目前我們在動保的這個制度當中最大的一個黑洞，那我自己本身家裡三貓一狗，辦公室還有一隻貓，也都是認養來的，那從小其實我就是家裡沒有斷過領養貓狗的這樣子的一個過程，所以其實我當然也是飼主也有很多很多的經驗，我想不管是現行在動物醫療部分收費的標準不清楚，或者是在醫療糾紛或醫療的一些風險，或替代的方案其實也沒有。明確的跟飼主載明哦，也沒有明確的充分說明，再加上這個醫療糾紛也缺乏所謂的比較客觀的判斷機制，那往往這些痛苦就變成是飼主本身要自己去承擔，我想這個部分是我覺得還是需要更進一步的去嚴加的探討，當然我講這個醫療要透明化，其實我們不是要打擊獸醫，這個必須講清楚，不是要打擊獸醫而是更要保護好獸醫師，當制度化的資訊被揭露，機制能夠更加的透明，那是不是就能夠避免更多的誤解，減少爭議，讓專業回歸專業，讓信任也有制度可以依靠了。社會早就已經把毛孩當家人，現在其實不管是養貓養狗，尤其是養貓的飼主是越來越多，那我想把毛孩當家人，不要再假裝牠們只是個東西，只是個物件，今天其實也不是要談這個個案，而是我們是不是應該在制度上或者在法制上，我們怎麼樣修能夠讓他更貼近這個文明的一個社會，從1998年到現在也是經歷了大概二十幾年的一個時間，前面其實有很多團體的倡議跟催生，不應該在原地一直不斷的踏步，然後現在生育率雖然越來越低，我們是鼓勵大家要多生育，但是養毛小孩的人或者是家庭也是越來越多，所以今天我覺得大家討論聚焦的一個重點，就是我以上陳

述的部分，大家也作為參考，也非常謝謝大家的這個意見，我希望等一下我們可以有一些共識，取最大的公約數，我們往那個地方繼續前進，非常謝謝。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郭委員有非常多具體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也納入紀錄當中，後面也給相關單位去做一個參考。好，那接下來吳思瑤委員辦公室有沒有要幫忙分享。好，謝謝。那接下來就進入到綜合討論的部分，剛剛業務單位已經有稍微說明一下流程，我們會有提案方還有包括利害關係人這一邊，各會先有五名，那每一名就各三分鐘來表達看法或者是意見，當然方式可以用直接說明或者是說他有一些輔助的簡報等等，這個我們都 OK，好，那業務單位這邊還有沒有要再補充流程。

獸醫行政科：那我們是不是就開始現在的順序進入綜合討論，兩分三十秒的時候會進行第一次響鈴，三分鐘會進行第二次響鈴，聽到兩次響鈴的話就麻煩大家停止發言，首先會先由提案方開始，提案方登記一號的是高小姐，請說明，謝謝。

提案方高小姐：好哦，非常感謝剛才郭立委能夠講得非常的真實，而且代表了我們人民的心聲，我們非常非常非常需要真正能夠幫助我們毛孩子的立法委員站出來，你的幫助我們絕對會聽到，我基本上該說的，我覺得我剛剛都說過，我就把我的時間留給我們的組員，因為我們的組員真的非常非常的辛苦，其實我常常都替他們的辛勞感到不捨，我把時間留給他們，他們會有更多的案例的陳述，也謝謝大家的理解。好，謝謝。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那我們就進入到序位二。

獸醫行政科：好，那提案方原本序位二登記的是曾小姐，那剛剛高小姐是有跟我們說她要調整順序，會跟四號的李小姐做調整，那我們請李小姐做說明，時間一樣維持三分鐘，

提案方李小姐：謝謝各位長官好，各位長官好，我是想要指出一個制度層面的問題，目前臺灣獸醫師法。本質上是一部資格與場所的管理法，主要是因為法律前提設計的問題，這個等一下會講到，那在多數的先進國家的獸醫法制已經是醫療責任與專業行為的規範法，這個制度定位的差異正是動物醫療爭議出現的根本原因。那第二點，目前臺灣現行的制度一定會有三個缺口。第一個缺口就是我們的醫療紀錄，寵物醫療紀錄是缺乏法律定位的。那在病歷影像跟用藥的資訊沒有被明確視為醫療證據，所以才會導致爭議的時候會難以釐清責任。那第二點，我們的寵物醫療責任是看誰動手，不看誰決策。非獸醫人員介入醫療判斷下達指令指揮，只要有獸醫在場就可以形成責任規矩，那這樣子對守法的獸醫師們也是非常的不公平。那第三點，寵物的醫療場域與動物福利未被制度處理，像草食性的動物與掠食動物未做基本區隔。對獵物動物造成可預期的高度壓力，卻沒有最低的標準。這個我們動保法裡面是沒有在寵物醫療這一塊草食性跟肉食性做區隔。那再來，為什麼我們現在的法律會接不住這些問題呢？這真的不是說哪一個部會的

行政失靈，主要是因為現在多數的醫療相關法律設計的前提是具有權利能力的主體，但是在民法的體系下，動物仍然被定位為物品。我們並不是說要比照人醫的制度，而是這樣的制度會導致獸醫醫療中病歷用藥紀錄跟醫療判斷缺乏最基本的法律責任與透明框架。因此，其中那一塊不屬於動保法，也不屬於資格管理的醫療責任。形成制度空白，那四修法方向，我們建議在獸醫法要有四個層次，第一病歷影像用藥紀錄要定位為醫療證據，第二要釐清醫療判斷跟指揮的責任是誰，那第三重大醫療責任要回到具體的執業人員上，第四要建立最低的醫療場域動物福利標準。那有關詳細的條文我們會整成書面資料，會後提供參考。好，謝謝各位。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謝謝這邊的說明。那接下來我們是不是就進入到第三位提案方的發言？

獸醫行政科：第三位登記的是任小姐，請發言。

提案方任小姐：各位好，我先跳過去可以嗎？

獸醫行政科：您是序位三哦，先跳過去好，那接下來我們進行序位四，就是剛剛跟序位二調換，那序位四改成曾小姐，請說明。

提案方曾小姐：大家好，首先先感謝郭立委剛剛為毛孩發聲。你剛剛講的每一句話都非常的觸動我們這些飼主的心靈。我想要表達的是，臺灣現在有三部法針對毛孩的，有民法、獸醫師法以及動保法，但這三部法都有一些矛盾的制度的地方能夠被改進，讓臺灣更進步的地方。矛盾第一，民法把動物當物，卻能提供醫療行為給這些物。物的法律邏輯是可買賣、可損壞以及用價值衡量損失，但是現在獸醫卻能提供診斷、麻醉、手術、急救給這些應該是以生命為前提生的生命體而做的行為。所以矛盾的點在於，法律說動物是物，醫療卻是服務而不是修理。如果是醫療的話，為什麼沒有病人的權利？為什麼沒有醫療事故的制度，所以動物在醫療場合既不是真正的物，也不是被承認的生命主體。矛盾點二，獸醫師法承認醫療行為卻沒有建立良善的醫療責任。現在的獸醫師法在做誰可以當獸醫有沒有執照以及行政罰款，但卻沒有做病歷不可篡改的行政設計。也沒有做完整醫療說明與告知的義務，沒有醫療事故的外部調查資助，更沒有誰做決策做負責任的責任資助。所以矛盾的點在於，法律承認這些是醫療，卻不承認這個醫療需要有醫療等級的監督。獸醫師法承認醫療的名義，卻拒絕醫療的責任結構。最後一個矛盾點三：動保法說要保護生命，但卻在獸醫院裡失效。動保法說我們不能故意虐待，不得惡意殺害，更要防止最壞的行為，但卻不處理醫療疏失，不處理醫療不透明，以及不處理醫療紀錄造假。所以同一隻動物在街上受到動保法的保護，但一進到獸醫院動保法幾乎退場，在醫療場合出現自助性的失語。以上謝謝。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那剛剛提案方序位三請。

提案方任小姐：各位好，我想要把我們的 focus 轉到為什麼我們提議要醫療透明化，今天所有的飼主大家都帶著毛小孩去看醫生，如果今天是人的醫生，我帶著我的小孩去看人的醫生，醫生給我開的處方箋給我開的藥，所有的診斷他都不跟我解釋，只給我一包藥說來這個給你小孩吃，藥裡面是什麼東西我都不知道，請問在座的各位敢吃嗎？你不知道這個藥裡面的成分是什麼東西，你敢吃嗎？更何況你給你自己的小孩吃。OK，那今天台灣很多動物醫院給我們飼主的藥是什麼？來，這樣一小瓶藥水，一小瓶藥水上面任何的成分都沒有寫，名稱也都沒有寫。請問一下在座的各位，我如果跟你說這一小瓶藥水可以幫你消炎，可以幫助你的泌尿系統，誰願意喝，誰敢喝，有人自願嗎，沒人敢，那為什麼獸醫可以給我們這樣一瓶藥水，然後就告訴我們說這是你的寵物的藥，你可以給牠吃，你可以給牠喝。今天這一瓶藥水裡面多半都是糖，所有養過寵物的人都知道寵物吃了糖，動物吃了過多的糖會造成多大的傷害，可是獸醫說這個是藥水，說得過去嗎，說不過去，為什麼要透明化，我們就說簡單的好了，獸醫師法裡面有說獸醫要提供病歷就醫過程，那為什麼我們很多的飼主在跟獸醫要求要看要病歷的時候，獸醫就好像退了一步，開始嗯嗯啊啊的說不出來，然後說要病歷的話我們要等，為什麼要等呢？當時就醫的時候沒有記錄嗎？這個紀錄不能給人家看嗎？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那謝謝我們序號三的任小姐，那接下來我們就進入到序號五。

獸醫行政科：補充說明序號五為顏律師請發言

提案方顏先生：委員各位先進，因為有關於動物醫療可能產生的糾紛，前面幾位先進已經有提過了，我主要是從我協助飼主打官司的經驗去提到幾點，我覺得有一點是因為打官司的過程中證據是非常重要的，可是我協助的幾個案子幾乎都會出現病歷拖延甚至沒有病歷的狀況，因為其實在訴訟中，我想應該這樣講，沒有一個飼主會隨隨便便就想要跟獸醫師打官司，因為每一個飼主一定都是信任這個獸醫師才會把自己的動物帶過去給他看，也就是說其實大部分的飼主對於獸醫師其實都抱著一個比較感謝的心理，除非有一個很明顯的就是，他經過其他獸醫師的審視之後發現，原來這個幫他救治或者是醫療的獸醫師存在一個很明顯的疏失，才會去走上訴訟之路，因為走這條路非常的不好走，那除了時間的煎熬，訴訟成本的煎熬，最重要的是他必須要一次又一次的再去面對自己的心愛的毛小孩受難的一個過程，那為什麼他們會想要走，主要就是因為他發現他的毛小孩並沒有得到應該得到的服務跟醫療，可是當他進入訴訟之後，他又會發現一個更令他難過的一個現象是他的毛小孩到底在整個醫療過程中是怎麼樣接受醫療的，他得不到答案，不管是我們要求審視即時的病歷或者是我們明明知道有一些獸醫院在進行醫療的過程中其實是有監視器的，可是當我們提出要求要提供監視器畫面的時候不會有一家獸醫師願意提供，我想這很正常，這個應該是除非說真的是對他非常有利的，不然沒有人會想要主動去提供自己醫療的錄影畫面，那當然我相信大部分的獸醫院也會說沒有錄影，在這種證據不存在的狀況下，其實對於所有想要透

過訴訟來了解真相的飼主都是一個非常不公平的待遇，所以我們才會希望能夠透過醫療的透明化，希望所有的醫療過程中都能夠即時的記錄，而且最重要就是不要被篡改，這只是我們一個非常合理合法合情的要求而已，不要篡改，這應該不算是一個過分的要求，絕對應該不算是，那另外一個就是說有關於動物在民法的價值，我想目前的訴訟已經越來越多認可，我希望法務部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適度的原因，那最重要的就是上開的那個要求，希望能夠掌握進度，因為其實關於這部分已經是非常久的一個時間，那我希望就是能夠掌握一個進度，讓民眾來了解什麼時候會做到什麼樣的一個進程，謝謝。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我們謝謝提案方顏律師這邊的說明，那接下來就進入到產業方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先從序號一。

獸醫行政科：產業方序號一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譚理事長請說明。

全聯會譚理事長：主席好各位大家好，我是全聯會理事長譚大倫，其實坦白說我也是做了大概快 30 年的臨床獸醫師。那我其實在執業的過程中，其實我大概要幫獸醫師講一些就是為什麼有些人會覺得說醫療不透明或怎麼樣，第一件事情其實大家也知道狗狗貓貓牠也不會講話，所以我們其實常常都是像人的小兒科或嬰兒一樣，常常會透過我們的經驗或是想法去治療牠。所以我們會透過一些診斷工具，那大家也知道像檢驗試劑來講的話，它其實有一些敏感度或者專一性，所以其實在很多的診斷上面來講我們也會有一些相對不確定性在裡面。其實對我們來講，診斷在第一次或第二次甚至第三次，其實你會覺得說，獸醫院好像是在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都會有一點不一樣的想法。其實坦白說，這些就是在一個診斷過程中，因為他有很多譬如說以咳嗽而言好了，那他有可能心臟問題，有可能肺臟問題，有可能氣管問題，甚至有可能異物問題或者說腫瘤問題，但是其實這些情況並不可能在第一次第一眼就能夠馬上看得出來或馬上去做，所以他可能會需要經過一些醫療的時間或是前面一些醫生已經去看過了之後，後面的醫生可能會根據他的想法再去排除掉一些問題。所以在醫療過程中，大家會覺得好像醫療不是很透明，其實不是不透明，而是有些東西是沒辦法一次全部做好所有的東西，那你如果今天要一次做好所有的東西，你可能會罵這個動物醫院是黑心獸醫，所以在獸醫的診斷的過程中，也只能夠逐步一次一次的去做一些東西去把這個診斷能夠做得出來。所以你們大家有可能第一次你來給我看的情況下可能說因為是嘔吐，那我們可能先開些胃腸道的藥，或許接下去我就被面臨到我今天是一個庸醫，因為他可能是肚子裡面有一個腫塊，我並沒有發覺到或是肚子裡面一個什麼樣的情況，我沒有在第一時間看得到，所以我覺得他是有些診斷上的一些盲點在裡面的，所以我想大家應該。互相敞開心去去討論這個問題，這樣才能夠讓醫病關係都有更好的狀況。謝謝。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那接下來請序號二。

獸醫行政科：序號二，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石理事長，請說明。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石理事長：主席，各位大家好。首先是針對麻醉手術等重大醫療行為，需要有書面或者電子諮詢同意告知。那這邊回應的意見是防檢署跟獸醫師公會全聯會近日已經有各項同意書的範本，包括初診基本資料表及個資授權同意書、麻醉手術同意書、住院同意書、診療費用確認單。我們著重的是在獸醫師去善盡對飼主的告知義務，而且要兼顧飼主選擇權以及動物福利之平衡，期待以知情同意原則，打造良好的獸醫師與飼主的病患關係。另外，我們在檢驗診斷與治療處置前，皆需要由獸醫師填寫估價單，由飼主確認同意簽名後，再進行檢驗診斷或者治療處置，將費用溝通前置於診斷行為之前，以避免先治療後報價的爭議模式。那再來是關於血液來源標示及追溯，回應的意見是針對輸血的血液來源，我們在農業部的犬貓用血推廣計畫中，113 年就已經開始制定了供血犬貓資格條件檢測表，而且制定了供血動物健康基準。規範各項的供血犬貓條件，包括體重、年齡、體溫、前一次的供血時間以及供血量，包括健康評估、疫苗接種、傳染病原檢測、血容比、血色素、血型鑑定等等清楚的標示了血液的資訊，那就可以有效的追蹤血液的來源。在 114 年防檢署也開始架構供血犬貓資訊媒合平台系統，鼓勵符合供血資格條件的犬貓透過媒合平台系統快速又有效的媒合供輸血的需求。過程公開透明，預計在 115 年 1 月就可以上線使用，以上報告。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那接下來請序號三。

獸醫行政科：序號三是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蔡獸醫師。而今天現場沒有出席，那請問主席是往序號四嗎？序號四是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王獸醫師，我們順序先調換，那請全聯會王獸醫師說明。

全聯會王獸醫師：主席各位與會的夥伴大家好，我是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的副理事長，也是法規研究小組的召集人。我們目前在臨床上碰到一些工作上的事情大多數的來源，飼主端跟醫院端最大的問題大部分都是在溝通跟協調上面出現的一些狀況，那因為臨床的工作本身它是具有非常高度的不確定性，我們沒有辦法用一個統一的名詞統一的做法來跟飼主解釋說。今天這麼做比較好，或者下一個做的比較不好，沒有辦法用這種方式，純粹就是在機率好的部分上做選擇，每一個選擇當中都包含著失敗的可能性。如果我們應用框架去框住這些問題的時候，你就會發現到防衛醫療在這個時候就會出現了，現在人醫在使用的這一些同意書還有醫療的同意書簽的非常非常的多，甚至我們在急診的時候會發現到人醫甚至使用錄影錄音的方式直接錄影錄音請你在 iPad 上面簽名，但他的醫療糾紛就變少了嗎？其實完全沒有，出現的這個問題先直覺的去針對醫療的人員質疑你的處置方式是有問題的，然後我再回過頭來檢視你的整個醫療過程當中是不是有疏失，這樣的作法其實對醫療人員就會產生很龐大的一個心理的壓力，不管是人醫的醫療部分或者獸醫的醫療部分其實都是一樣的，那因為我今天是從比較偏鄉的地方來到這個地方，我原本有準備了很多各個議題上的回復，但後來發現其實不需要的，我們現在要做的就是統一的檢討這個部分，那我們臺中市的非洲豬瘟前一陣子發生的這個問題上，就是很實在的凸顯跟大家講說獸醫的工作不是只有動保的問題

而已，不要把動保的問題一直放在獸醫的全部裡面，獸醫還負責我們很多的平常的檢疫食品衛生安全的檢查。所以當我們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動保身上的時候，你就會發現到說獸醫要做的事情遠遠的不足，也沒辦法達到社會的期待。那在這些客觀的條件底下，我們還是覺得希望主管機關在審慎的思考這些獸醫法規的制定的時候，可以把偏鄉的問題考量下去。人醫有健保的資源挹注，所以他在偏鄉的醫療很多不公平的地方，他會得到一個平衡的一個狀態。但在獸醫的部分，我們沒有這樣子的一個條件。謝謝。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那我們就進入到序號三。

獸醫行政科：序號三，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蔡獸醫師，請蔡醫師。

全聯會蔡獸醫師：我主要是要講診斷證明的部分，因為像動物帶過來看診的時候，其實我們在門診的時候非常難確診，什麼叫確診呢，就是說因為我們講話就是有憑有據嘛，比如說我們今天講最簡單的就是牠吐或拉肚子過來，那牠有可能只是吃壞東西，也有可能是中毒，或者是牠長腫瘤，或者是說牠肝腎有問題，那要確診的話我們就要做很多事情，比如說要驗血，要拍X光，然後要做切片，那切片的話就要抓去做麻醉做診斷，所以有時候在這個診斷證明的部分不是在門診的時候馬上就可以水落石出，因為有時候你會需要比如說先用藥可能先當一般的腸胃炎來治療那在這個情況之下其實是沒有辦法給一個所謂的診斷證明，其實所有的疾病都是差不多的，所以還是會有一些先投藥先看反應，那我剛剛講的像吐或拉或者是牠有皮膚的病灶，像皮膚這個問題我們不可能看到他的原因是什麼，你看到只是結果，比如說我的專長是口腔，那口腔的部分我們可能看到他就是口臭而已，可口臭原因很多。牠是牙齦炎、牙周病或者是牠裡面長腫瘤或什麼的，其實都要進一步的診斷，所以在門診開立診斷證明的部分，其實是有難度的。我要講的就是這些。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那接下來序號五

獸醫行政科：序號五，臺北市獸醫師公會楊理事長，請楊理事長。

臺北市獸醫師公會楊理事長：主席以及各位與會的大家好，感謝農業部有這樣子的一個會議，多方面的溝通，那現在大家有幾個訴求點，我們針對於兩個部分，第一個民法部分的修訂，以及動物用藥的一個透明度，針對動物用藥的部分，在現行的法規已經有明確的指示說我們不得拒絕，那在提案方我覺得他們是以主動給予還是以被動提供的部分，在此我有一點想法就是說依目前的法規，只要你提出需求，我們是不得拒絕提供，這樣子一個觀念下，我們為什麼不遵循這樣子的一個情況，相信在座的這麼多的飼主以及提案方，你們非常愛獸醫，否則你們不會把牠們帶去給醫院看，但是我們在座這麼多的獸醫師們一定都遇到一個狀況是給他東西之後私自買藥。在這些私自買藥的過程之中引發的動物損傷，是不是應該在動保法裡面再多一些的規範，那在現行法規裡面只是針對於是主動提供還是

飼主要求給予，而不是說完全不透明的一個情況，針對這一點我相信我們在臨床上常常怎麼拖了兩禮拜來，有沒有依照醫囑走，甚至於我們發現到網路上面的賣藥。私自拿我們給提供的藥方而去做購買藥物的情況，那我們獸醫方應該如何處置，這點我們應該去思考，那當然我相信在座的各位一定是沒有這樣子的想法，但是我們遇到很多的狀況。第二點就是所謂民法的部分，我知道大家說的是狗貓。可是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每一個獸醫所學的是各個物種，而且近幾年來在特寵的部分也越來越多，就像我們醫院有來帶豬來看的，有帶雞來看的，這些他們是有感知的，甚至於在馬有沒有感知，有感知是否在這方面也要有所考慮，報告完畢。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我們產業方的說明，那接下來我們就再回到提案方，那提案方接下來是序號六。

獸醫行政科：提案方接下來是序號六，曹先生請說明。

提案方曹先生：因為我這邊資料是牽扯到全聯會的鑑定報告，可能三分鐘時間不太夠。是否還是一樣被限制在三分鐘。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沒關係，您可以先說明我們這邊來視情況。

提案方曹先生：好，因為有 23 頁，這就是一個醫糾，由全聯會做的鑑定報告，那我說時間不夠是因為我要稍微描述一下整個醫療過程。然後我們再來看全聯會怎麼做鑑定，我所有的資料全部都是由醫療人員提供的，而不是從 Google 上面收集過來的，所以它不是一般人員拼湊出來的資料，就是一隻貓牠住院九天貧血死亡，那這個醫院在這九天當中做了什麼事情，我們可以看到他只做血液和生化檢查而已，這是他主動的項目，檢查部分就只有這樣子，針對他的處置是做了兩次輸血打三次造血針，僅止於此，今天住了九天嚴重貧血，他做了這些檢查和這個醫療動作，那牠的血容比低成這個樣子，牠的白血球嗜中性球全部都暴成這個樣子，他只做了簡單的基本血液檢查還有生化檢查，這個就是他的流程圖，顯示這個醫院他做的事情，血檢還有打輸血和打造血針。當然家屬不可能讓獸醫師這樣子做，一定會緊張，每天看病，然後一直看病患持續的衰弱，其實第一天我就有要求獸醫師做超音波檢查，他回我什麼時候做都可以，第一天不做，第一天早上不做，中午不做，下午不做，他一天有上早中晚三診，那第二天還是不做那。沒辦法，我只好逼他做，我怎麼逼他？我晚上 7 點去看病的時候，我從 7 點坐到 12 點，晚上 7 點坐到晚上 12 點，這樣子他終於願意做了，這位獸醫終於願意幫他做超音波了，所以他做了一次超音波，是我強迫他做的，之後都沒有了。那等到 5 號的時候，我實在受不了了，我就諮詢另外的獸醫師。那獸醫師看了這個醫師的整個診療過程之後，那我們直接看全聯會的鑑定報告，我就直接講獸醫醫療的部分，針對這 9 天貧血的處置是否符合醫療常規，全聯會他的回答是做血液、生化、影像學，這三樣就夠了，這是全聯會的回答，那他的治療方式就是輸血和造血針，這是全聯會他公布的 SOP。我覺得防檢署是不是要再重新審視一次他鑑定的這個答案好，這個和教科書是完全不一樣的，教科書上寫要做血液抹片、血

液寄生蟲，這些基本檢查他直接把它忽略掉，那我們再看最誇張的是他怎麼回答這些可以不用做的，血液寄生蟲全聯會說，因為這個是家貓不是流浪貓，所以這不是恰當的做法，你可以不用做，下面第二項病毒一樣告訴你，你現在是家貓，有完整接受疫苗，室內貓可以不用做。然後全部都是用這些理由，這是你公證鑑定單位應該寫的字嗎？最誇張的就是這一頁，這個能夠在鑑定報告上出現，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這鑑定單位說了算，那第一線的醫療人員是以全聯會的這個說法為準，還是教科書為準。時間不多了，我只好拿最誇張的。他整個報告 19 頁，除了封面第一頁以外，18 頁都在寫這種東西，18 頁每一項都在寫這種東西。在座都是獸醫師，貧血是這樣子做的，然後你們說他符合醫療常規。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非常感謝曹先生提供的建議，這個資料就給大家做一個參考，接下來我們進入到序號七。

獸醫行政科：序號七陳小姐，那陳小姐是視訊的方式，請您打開您的麥克風，我們這邊一樣計時三分鐘，謝謝。

提案方陳小姐：大家好，我是在美國的陳小姐，那因為我之前把我的狗帶回臺灣做治療，然後在治療的過程當中被誤診，我的狗是有腎臟病，到後期的時候已經是胰臟發炎了。因為我的狗才剛過世沒多久，當時我真的是很難過，我的狗當時是被一般的診所轉診到急診醫院，然後到急診醫院的時候，他又跟我說我這狗要再觀察，然後我又再把狗帶回來，但是當時的胰臟指數已經破 1700 多了，然後腎臟指數也已經破 1400 多，那是不是就應該要做適當的治療，而不是又再叫我帶回去觀察，隔天我的狗已經不行了，我又再轉診到另外一間急診治療，那個急診醫院在這七天當中的治療，他都是跟我說你的狗可以再試試看做胰臟炎的治療，就是藥物治療。但是在這過程當中，我就只能看我的狗兩次，我也不想要在乎那個價錢多少，因為我覺得可以把我狗醫好的都可以，所以我是全程的配合動物醫院的治療。我付的是急診治療的費用，但是他說因為我要讓你的狗可以就近照看，所以他讓我的狗在一般的鐵籠裡面做治療，而且我在臺北市非常大的一間急診中心，然後在這過程當中，我的狗牠所有的急診治療當中，其中有一位醫生，因為他每天都跟我換不同的醫生來跟我講說我的狗情況怎麼樣，然後要在做什麼樣的治療，這個中間的贅述我就不多說了，但是到了第五天的時候，有一個醫生偷偷跟我講，其實你的狗早就不行了，你要不要建議做安樂死，我也問說如果不行的話，為什麼一定要叫我的狗繼續做治療，然後他就說因為他們都是有錢賺，這就是他們裡面的醫生告訴我的，然後還叫我說不可以告訴醫院的人，OK，那最後我的狗結束就是我不想讓牠這麼痛苦，我讓我的狗安樂死了之後，他們迅速的把我的狗做火化，然後我也沒辦法再去做任何的後續，我想要就是把我的狗做別的驗證都來不及了，我可能也疏忽了，因為我太傷心了，我就很相信動物醫院所說的話。之後我把這隻狗的所有就診紀錄換到另外一邊的醫院去詢問的時候，他跟我說你這個從頭到尾都已經是不行的狀況之下，他還在叫你做觀察的時候，就已經是不當的治療跟誤診了，因為他當時並沒有告訴我一定要做即時的治療，然後

所有的病歷單我當時想要要求他提供給我，他還沒有提供完整的，所以我覺得在這一段的醫療的制度上，我覺得非常的不透明，所以我才會站在這邊，拿我的悲慘經驗來做出一個提述。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陳小姐這邊的說明，這個部分也納入相關的意見供大家參考。

提案方陳小姐：不好意思，我想要補充他所有的治療過程當中都是拿我的狗做實驗，他說我的狗可以試試看藥物A。然後隔兩天又說可以試試看藥物B，第三天就跟我說試試看藥物C，OK，我當作他是想要治療我的狗，但並不是一直把我的狗當實驗品，一直在做無限的實驗藥物的治療，如果說你的藥物沒有公開化，沒有透明化，沒有讓飼主瞭解，你一直這樣子做實驗性的治療，這根本就不合理吧，人會這樣子嗎？就因為牠是動物，牠是寵物，牠是畜生，所以你把牠當作物品而已嗎？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了解，不好意思，謝謝陳小姐這邊的說明，那我們接下來進入到序號八。

獸醫行政科：提案方序號八是視訊方式與會的林小姐，林小姐可以打開您的麥克風進行說明，說明時間為三分鐘，那我們兩分三十秒跟三分鐘都會進行響鈴，請說明。

提案方林小姐：大家好，謝謝農業部舉辦的這個平臺可以讓大家發聲，也很謝謝郭立委剛剛的發言，我真的是非常感同身受，因為我也是從小家裡就有養狗，所以很贊同郭立委的立場，然後我本人現在是住在韓國，我是覺得臺灣現在真的很有必要修法，修法是一個很必要的過程，就比如說像最近紐約開始在法律上將寵物視為家人的趨勢已經很明顯，尤其在今年的一個判決，如果狗狗被車撞死，但飼主在場有牽繩的情況下，這隻狗狗可以被視為直系親屬，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也是一個很大的過程，因為其實我可以理解獸醫師方面會說，我們也要顧及其他的動物，但我們可以先從小範圍的貓狗，就是我們最親近的最大範圍飼養的動物為主，因為如果你真的要牽扯什麼狗貓老鼠那些範圍實在太大了，但修法就是要一點一點慢慢的推進，然後在跟韓國今年的寵物政策比較的話，像現在韓國他們是以法律去規定他們的人民，動物的素質其實跟臺灣比，我覺得臺灣的素質比較高，臺灣對於友愛動物或者愛護動物或是友好動物的想法是比較好的，但韓國方面其實是他們人民基本上對動物的素質都是由政府去教育，他們政府修法去教育去改變他們的想法，臺灣是以溫和的方式人民建立一定的素質之後再去修法。但其實我覺得那太慢了，臺灣其實已經算是一個很進步的的國家，所以其實我們也可以跟著更先進開發的國家方式去走，寵物視為家人的話，對於國際形象上也有很大的提升，當然這無關於政黨或是其他的原因，這是一個未來的趨勢，因為全球現在少子化的情況下，毛孩這個趨勢會是一個未來的趨勢。關於獸醫師方面，像最近很多的新聞，前陣子很多動保虐待的新聞，像小狗被主人拖著，但他們就

說那是我的個人產物或是無良獸醫師開繁殖場，我覺得那就是獸醫師制度的一些漏洞，所以我覺得那些都很需要進行討論或是有更進一步的規劃，因為也牽扯到寵物醫療制度的方面的改革，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說明，那接下來進入到序號九。

獸醫行政科：提案方序號九鄭小姐是視訊的方式，您可以打開麥克風進行說明，謝謝。

提案方鄭小姐：謝謝。我想在這邊對在場的獸醫做一個回應，我想要補充一下在國際制度上的觀察，我本身住在美國，所以我覺得這樣子的分享。可以作為我們解釋臺灣現況的參考，在美國動物只要接受過獸醫師的診療，不論是例行檢查，初步評估或者是實際醫療的處置，獸醫師都必須提供診療紀錄或證明文件。這些文件通常會註明看診日期初步診斷，並不是需要告訴飼主們他得了什麼病，只是一個初步的 recording 檢查項目治療建議，甚至是用藥與後續照顧的方向。這樣的制度並不是為了增加獸醫師們的負擔，也不是為了讓身為飼主的我們跟醫療對立。目的是承認一件事情，醫療資訊本身就是飼主在面對生命決策時最基本的知情權，我們有權利知道醫生做了什麼，那麼透過這個診療證明與紀錄的制度化，身為飼主的我們回家可以思考，可以跟家人討論，也能在必要的時候進行第二次的這個諮詢。而醫師們的專業判斷也能清楚記錄下受到制度性的保障，其實對雙方是有保護的，但是再看看臺灣，目前大多數的動物醫療並沒有就診後必須提供書面或數位紀錄的標準，飼主往往只能就是憑著記憶回想醫生剛剛口頭說明了些什麼。然後在就醫的時候，這種高度緊張與情緒的壓力下，這對任何人來說都是不公平的。所以我想要提議的就是在我們已經明確肯定確定動物對很多人來說都不是物品的前提下，是否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逐步建立醫療診後紀錄與證明的制度要求，作為醫療透明化的第一步。這樣的制度不僅能提升飼主對醫療的信任，也能讓獸醫師的專業判斷有清楚可被理解的制度基礎。以上是我想要分享的部分，謝謝。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說明。那我們接下來進入到序號十。

獸醫行政科：提案方序號十，李小姐是採視訊的方式，您可以打開您的麥克風進行說明。

提案方李小姐：大家好，首先感謝郭委員能夠撥冗來參加這個會議。真的非常感謝，因為有您的出現，我覺得對我們毛小孩是一個後盾，對我們這些飼主，我覺得真的是我們的女神。因為我的經驗跟之前在美國的陳小姐的經驗類似，我也是從美國把我的兩個毛小孩，我是在臺灣領養帶去美國再帶回來。原本是想說帶回臺灣，牠們出生的地方養老，沒想到另外一隻其實帶回來是送終。另外有一點，我想說明的是用藥醫療的透明化，其實對醫患雙方都是一種保障，為什麼不願意？其中是有什麼黑幕還是什麼，這我不了解，可是我覺得為什麼不給我們雙方都減

少一些負擔，自從我的毛小孩往生之後，我沒有去苛責我的醫生，我尊重專業，我也知道臺灣有很多很好的醫生，而且對很多愛媽會給折扣，有時候是免費治療。我們很尊重專業，有很多很好的獸醫師，我們真的很尊重他們，所以我現在提出的疑問就是為什麼不願意，為什麼不願意透明化，而且剛郭委員說的很好，動物非物，這是一個社會文明的趨勢化，現在少子化，我們都把毛小孩當作是我們的小孩，我們肯花錢。可是我們覺得我們的錢花下去要有本，你只要告訴我們的毛小孩今天做了什麼治療，吃了什麼藥，我們就很放心，我們就很尊重。如果像剛剛有一位醫師是說門診不能確定，如果你在不能確定的狀況下是不是可以轉院，在美國就是這樣。我相信在臺灣這個文明的社會，接下來的趨勢就是這樣，以上是我的發言。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說明。我這邊還是要重申，今天主要是雙方各自把自己的想法看法說明出來，不做互相的詰問，請大家理解，接下來我們進入到產業方序號六。

獸醫行政科：產業方序號六，嘉義市獸醫師公會鄭常務理事是採視訊方式，鄭常務理事可以打開您的麥克風進行發言。麥克風是關閉的，下方紅色的麥克風的按鈕打開就可以進行發言。目前是沒有聲音，還是主席我們先往序號七。產業方序號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蔡獸醫師，蔡獸醫師請發言，是採實體的方式。

全聯會蔡獸醫師：主席長官各位獸醫師以及關心寵物權益的提案方代表們大家好，那我是一位臨床獸醫師也同時擁有法學碩士學位，曾受邀全聯會參加獸醫師審議委員會的評議工作，那我想要從一個臨床工作者以及瞭解法律程序的角度來讓大家對這個醫師審議委員會制度提出一些誤解釐清，並提出一些具體的改革建議。我知道外界可能會擔心審議會有球員兼裁判的狀況，那當然就我所看到的狀況，其實現在的審議案件是由法院委託鑑定，在現在很多動物判決中我們可以發現很多學術單位他可能因為各種考量已經開始拒絕受理醫療鑑定的困境，甚至文書上面都會說不提供訴訟使用，在這種困境底下，我覺得獸醫師公會願意承擔這樣的責任。其實是為了釐清司法釐清真相，否則其實雙方可能都對於法院判斷的結果沒有辦法有所信服，所以在程序上為保持客觀的聽證，委員會是以嚴謹的書面審查跟合議制度去做處理，那為什麼不邀請獸醫師跟飼主到場表達意見，並不是要黑箱不透明，其實是為了避免評審委員受到雙方主觀情緒的影響，那採取合議制的制度也是避免單一的委員去做一個主觀意識的評鑑。所以其實現在的困境在於完全是以客觀的病歷檢驗還有數據去做判斷，在個別案件上例如涉及外科或者麻醉科也都會邀請相關的豐富臨床經驗的獸醫師來參加，所以它是一個集體討論決議跟修正定稿的嚴謹流程，並不是說它不是一個很不嚴謹的流程，其實是一個符合社會醫療水準並具有公信價值的狀況。所以其實如果鑑定結果不如預期，並不是醫醫相護，而其實是科學證據的缺口，因為主要是在審查過程中可能會遇到資料提供不全，甚至欠缺紀錄證據和判斷，這種資料欠缺的舉證責任其實要由法院

去做判斷，而不是委員會可以決定，因為我們收到什麼東西就是什麼東西，目前還有個困境其實是像獸醫欠缺這個所謂死因結果的部分，因為所謂法律邏輯有醫療過失跟導致死亡結果，它其實中間還有一個因果關係，過去也有案件在委員會也認為獸醫師的醫療可能有過失，但因為欠缺結果報告就沒有辦法產生說這個過失行為跟動物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因為主要原因在於說也可能是疾病導致牠死亡，所以最後導致沒辦法勝訴原因其實來自於是科學的限制還有這因果關係的推論，並非獸醫師有所偏袒。最後想要對於審議委員會組成來做一個闡述，基本上我們覺得完全排除獸醫師或者是獸醫師公會，那將失去臨床鑑定的一個專業標準，所以我們還是覺得應該比照人醫的醫療法第98條到100條，法律及專家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樣的一個多元的組成方式，那我也覺得後續我們可以參考人醫去編纂獸醫醫療糾紛鑑定指引手冊，讓這整個過程更加透明化客觀化，以上報告謝謝大家聆聽，謝謝。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那我們回到序號六，不知道鄭醫師這邊的麥克風？

獸醫行政科：報告主席目前鄭老師尚聯絡不上正在聯絡中，請他們的獸醫院幫忙聯絡。序號八屏東縣獸醫師公會郭理事長是採實體的方式，請理事長發言。

屏東縣獸醫師公會郭理事長：謝謝，即刻修法是可以但請修在對的地方。相信各位關心動物權益的朋友，我們同意一句話：“毛孩是生命，牠不是物品。”但是我們更直接的說，承認生命不等於可以亂修法，亂設機構。今天社會的不安不是來自於獸醫不透明，而是來自於制度沒有被好好的去執行，卻被說成制度不存在。至於成立獸醫司，這不是解方，這是一個誤判。請問各位，農業部現在有沒有單位在管，有動物保護司，有防檢署，問題不在於沒有司，問題是在於該做的事情沒有被完整的落實，真正該做的立刻要做的事情是什麼？建立專科獸醫制度。獸醫專科制度可以用來解決醫療的紛爭，提高醫療的品質，制定醫療共識的方式。我們應該正面支持在提案中希望建立獸醫動物專科醫師制度的內容，請政府單位整合相關的獸醫專科醫學會協助。臺灣獸醫伴侶動物專科制度的一個建立，所以提升寵物醫療品質不是行政的層級，不是建立全國一致獸醫診療機構設施標準，推動評鑑制度與分級的醫療，多一個司不會讓動物多活一天，但做對的制度會讓每一次醫療更安全。獸醫師法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早就有醫療資訊的透明，交付藥品時候必須標示清楚，毛孩的姓名、體重還有藥理劑量至於他的副作用動物的名稱一項都沒有少，病歷的摘要診斷書還有檢驗報告以上都可以依法去申請，所以請不要說法律沒有保障飼主，法律是有，只是行政沒有澈底的去落實。如果今天要修，卻不談執行，那只是一個政治的交代，不是生命的保障。至於醫療糾紛案，不是沒有機制，而是被忽略掉。目前在中華民國獸醫外科醫學會還有我們獸醫師公會都有設立相關的醫事審議委員會。最後我要講一句重話，我們不是反對改革，我們反對的是用情緒修法，用不信任對待專業，真正保護毛小孩的方式，不是把獸醫師推上被告席，而是讓制度透明，讓資訊到位，讓責任更清楚，請把修法的力氣用在落實，把改革的勇氣用在制度，謝謝大家。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那我們接下來序號六的部分，鄭老師暫時不發言。好，那我們就進入到序號九。

獸醫行政科：序號九。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張常務理事是採視訊的方式，請張常務理事可以打開你們的麥克風進行說明。

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張常務理事：大家好，首先我要強調寵物的歷史是由圈養，然後來到寵物，然後到現在的家屬，但是各位可能沒有去考慮到很全面的問題，目前城鄉差異還是極其大，我們可能有的還是把牠視作是寵物，甚至還有很多鄉下地方是把牠停留在圈養，那寵物之所以跟人最大的不一樣就是因為人有健保，那寵物沒有，剛剛很多獸醫師已經有提到，有很多診療的開始，你要去對他們提出許多要求，在鄉下地方很多人很難去接受。我雖然是彰化地區最大的動物醫院，但是我有注意到一點，真正鄉下地方的收費跟我們的收費是辦不到，那同樣的在直轄市的收費可能又是我們的三倍，那同樣的檢查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異，這又要回到我剛剛提到的一句話，人有分級制，但是動物醫院根本沒有落實分級制這個問題，換句話說，如果一開始該有的制度去落實分級制，寵物的飼主就有所依從，那我剛剛聽到有兩個提到他們是從美國回來的，那我太太的大妹現在住在我家，她也是從美國回來的，她家有兩隻寵物去年都死掉了，那可能各位不曉得，在美國她其中有一隻是急性腎衰竭，想要掛個號都相當的困擾。等到掛到號的時候，他說已經來不及了，甚至建議安樂死，結果回去考慮以後，光是要安樂死，結果排很長的時間還是掛不到號，那我為什麼提到這個美國的收費又是臺灣的n倍，各位都沒有考慮到這些現實問題，還有各位更沒有去考慮到這些收費的問題，那一味的去要求獸醫師去做出最正確的診斷跟判斷，我覺得這個對獸醫師來講就是不公平的。所以我簡單的來做一下結尾，我是覺得最重要的是應該把獸醫師分級制度落實，讓這個飼主有所依從。你如果把牠當成是寵物，那你就到地方醫院去，你不要帶到後送醫院來。那有那分級制以後大家就有所預防，那至於剛剛提到診斷證明藥物公開，這個現在早就已經是透明公開，只要你要我們沒有道理不給，謝謝各位。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那我們就進入到序號十。

獸醫行政科：序號十登記為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獸醫師，請高獸醫師發言。

全聯會高獸醫師：我是第一線的執業獸醫師，今天來不是要反對這個改革，但是我要提醒全面開放處方箋這項的修法，在現行的制度下將會產生無法收拾的後果。為什麼？因為目前動物用藥的實際情況是民眾可以透過藥局、藥妝店、傳統藥材市場、中藥甚至網路代購輕易就可以得到這些動物的用藥的成分。幾乎沒有病歷登錄、用途審核、後續追蹤，在這樣的前提下，如果強制把處方箋完整交付給民眾，等同完整提供用藥說明書，讓飼主可以自行購藥、配藥、投藥，其主要誘因當然是因為這些藥直接購取，真的很便宜，但是他完全沒有醫療專業的判斷，更

嚴重的是這些處方一旦流出。就不可能只停留在單一飼主中，實務上臉書匿名社團、line 群組各類的平臺大量流通這些用藥資訊，本人就實際曾經發生這些事情，飼主將我的完整處方張貼於醫院的 Google 平臺還有臉書社群平臺被第三人大量的擴散轉載。如果修法後，這件事將全面開放變成常態，而非我自己這個個案。近年來，這些事件已經清楚的顯示風險正在發生。比如最近的事情，芬普尼的毒蛋，非洲豬瘟農民也自行購藥去投藥。還有很多的民眾自行買藥給動物注射不當的藥物。貓的 FIP 藥物、慢性腎衰竭、從日本買藥，這些都不是假設，而是正在進行中的現實。更關鍵的是，獸醫師法三十條，飼主自行對自己的動物投藥，多數行為下難以認定擅自執行獸醫師業務，也就是說法律抓不到這些行為，這些漏洞尚未補強前。先行開放處方箋，只為擴大失控的範圍，人醫制度能夠實施處方箋釋出，是因為藥品高度管制，藥師專責調劑，責任可追蹤，但動物醫療並不具備這些條件，強行類比，只會讓風險開放，責任最後又回到獸醫師身上，最後我要強調，在民眾自行用藥的責任，處方資訊擴散的管制。藥物流向管制尚未建立前，不應修法強制開放動物處方箋，否則動物用藥管理將有可能會全面失序，而第一線承擔後果的，除了獸醫師以外，就是動物的本身，謝謝。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說明，那我們接下來再回到提案方序號 11。

獸醫行政科：提案方序號 11 溫小姐是採視訊的方式，溫小姐可以打開您的麥克風進行說明。

提案方溫小姐：首先謝謝各部門長官給予這次會面商討的機會，我在國外有 40 年，但臺灣永遠是我的家鄉，我關心臺灣的人事物，希望臺灣越來越好，能在國際上大放光芒。我跟高小姐以及其他同伴都是疼愛犬貓的人，相信與會者很多人都跟我們一樣，我們從支持寵物進臺灣免隔離、希望臺灣國航能夠讓寵物坐客艙，到今天支持修改民法，承認動物是生命體，以及讓動物醫療透明化。這一路走來，大家都非常的辛苦。剛才有聽到法務部的說明，很感謝法務部會繼續收集國內外的案例，並做整體的研議。相信在短時間內，你們會給我們提案一個最好的回應。所以我只想再次強調，我們這次的提案其實反映犬貓已經是家庭重要成員的社會共識。最近很多起重大虐待動物事件也引發了全民的關注，所以我們不是在做情感訴求或者是要求情緒修法，而是現行的民法已經不符合現實。臺灣雖然已經有動保法，但需要更新的民法價值，要承認動物不是物，認定動物是具有感知的生命體，才能從法律層次增加對動物的福祉以及嚴厲制裁不當治療或虐待動物的實質效果。我想對各位獸醫師說，身為飼主。我們視獸醫師為毛寶的救星，在我們無助時刻完全信任醫生的判斷，但有太多黑心或不專業的醫生做錯誤的判斷導致毛孩死亡。目前臺灣的法律如何嚴懲這些醫生並避免再發生這種悲劇？我在此懇請由政府行政部門主導，讓臺灣的民法現代化。讓臺灣動物法律向先進國家更邁進一步，各位的專業以及明智的選擇能改變所有臺灣動物的命運。再次謝謝郭委員的支持，願意為毛孩發聲，也謝謝大家聆聽我們的心聲。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說明，那我們接下來序號 12。

獸醫行政科：提案方最後一號登記序號 12 的彭先生是採視訊方式，您可以打開您的麥克風進行說明。

提案方彭先生：各位好，因為剛剛前面其實蠻多人都有提到我要講的，那我想說的是很多獸醫師他們提到像剛剛講的收據的部分，因為今天沒有所謂專職的藥劑師，這個部分我上次 10 月開會的時候有提到我希望獸醫師也可以像人醫的模式有所謂的專科管理，因為我當初帶我的寵物去檢查的時候，超音波其實前前後後照了非常多次，但是幾乎每次都是不同的醫生，其實有些醫生他在照的當下你一看就知道他並不好，他其實看不懂哪些地方是需要怎麼要拍照的。或者說哪些地方可能是有問題的，他完全都不懂，那或許院長正在忙，所以他就委託給別的醫生，可是有些醫生其實他根本不是專職做這些，他甚至可能沒有什麼經驗，那這樣子的情況下是不是很容易事後就會有所謂的糾紛，其實專科管理這個部分如果像藥劑師能有專職的，甚至有什麼科的，對於獸醫師也是一種保障，我們不會變理所當然，你醫生就不是專業，你卻給我們做這個診療，當下我們病人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們只能接受這樣的安排，事後就是會有糾紛產生，其實我覺得這個東西是這些醫療糾紛的成本，那包含我覺得是不是能夠對獸醫師他們去做一些宣導，因為我們病人我們其實不懂，我們也不是那麼的了解一些症狀等等的，或者說併發症各種情況我們並不瞭解，醫生是專業的，他們也有他們的經驗在，那可不可以適當的提出說可能會覺得說建議我們做安寧或者安樂。這些我想你們假如都是醫生好好跟飼主講，我覺得飼主基本上都是可以溝通的，而不是到飼主遇到問題或動物突然就走了，我們會不知所措，甚至我們會覺得為什麼突然這樣？如果真的治療不好，可以直接告訴飼主，因為做過多的治療就是所謂的無效治療，那也是在浪費資源，其實我是希望公會可以去做宣導，以上謝謝。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那因為提案方在第三個部分只有兩位，所以等一下先請產業方這五位說明完之後後面開放三位。包含提案方或是產業方或是在座各位這邊來做一個陳述意見的機會，那接下來請產業方序號 11。

獸醫行政科：產業方序號 11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蕭常務理事是採線上的方式。沒有，他斷線聯絡不上。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那接下來就先序號 12。

獸醫行政科：序號 12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獸醫師是採實體的方式，請林獸醫師發言。

全聯會林獸醫師：大家好，我是臨床獸醫師。那其實我的門診專門是做貓行為的部分，我們的行為門診是以諮詢為主，可是我自己在臨床上面遇到的問題比較會傾向是現在政府在行政上面實行，我舉例來說像我在早年最早期會提供一些病歷概要，包含後續指令包含可能用到藥物的評估跟後續可能產生風險，那我遇到的

問題是會有飼主他的問題解決掉，就是一個很好的事情，可是飼主開始會利用這一件事情拿去分享甚至教導一些所謂的訓練師或是產業所謂的行為諮詢師，而這個行業我老實說好了，我們也遇到很多衍生出來的問題，那我也跟公部門反映過非常多次，這個問題其實一直沒有解決掉，所以也連帶到後續我現在也變成會跟飼主先講明，你們該做什麼，你可以錄音錄影抄筆記都沒有關係，反正就是以法律為依據，你可以保留任何證據，可是你要不當引用或者是什麼的，我覺得在我們獸醫師方也要保護自己，就是因為我會被人家拿去反講說你就是這樣講，可是我沒有這麼講，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另外一個我自己臨床上面遇到問題，那我面向可能跟其他的獸醫師不太一樣，我想表達大概就是到這裡以上。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那我們進入到序號 13。

獸醫行政科：序號 13，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翁獸醫師是實體方式，請翁獸醫師發言。

全聯會翁獸醫師：林組長、郭委員還有在座的與會的所有前輩還有視訊的朋友們，其實我們獸醫師精進的部分，從繼續教育開始，我們就很努力的在提升獸醫師的專業素質部分，那從這個時候開始，一直進入到我們所謂的醫事審議的部分，那獸醫師審議的部分其實在 67 年前跟署裡面已經有開過好幾次會，本來就是希望能夠成立統一的見解，因為當時修法的法案就卡在立法院就結束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委員們可以幫忙處理，也謝謝科長剛剛解決的兩個方案，其實我覺得蠻好的是成立獸醫醫事審議小組跟獸醫師的懲戒委員會，那我相信獸醫醫事審議小組的部分，我希望它其實是一個專業的導向，所以審議的部分希望是由除了行政官員以外，當然還是要有獸醫的專業臨床經驗去判別病歷裡面的用藥狀況或者說醫療的行為合不合法，至於懲戒的部分我就覺得蠻贊同有三分之一的律師跟相關的社會人士一起參與，我覺得懲戒的部分是需要聽取大家的一些意見，到底要怎麼樣判這個懲罰的標準會比較一致，那我先說明一下現在全聯會為什麼去承接這個案子，其實最早的部分法院是希望獸醫師方面有一個鑑定的單位，那學校的部分因為要出庭作證或怎麼樣的因素，所以學校都不願意去承接這樣的業務，結果譚理事長就成立一個獸醫師審議的專案小組，那我相信這裡面包含的成員其實有退休的行政官員也有臨床的獸醫師也有學校的老師。所有的醫療意見不是一個人的意見，而是所有人根據他的專業、根據提上來的資料，有很多我們沒辦法做鑑別的部分都在於第一個死因沒辦法確定，是不是跟你的醫療行為是一個關鍵，第二個部分是提供的資料不夠完整，我們也希望法院提供更多的資料給我們，以上說明，那最後一個部分就是希望大家假如說對於這糾紛有意見，最好要保存你的屍體，然後做這個醫療的鑑定，這樣才有辦法做到判別。謝謝。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那接下來是序號 14。

獸醫行政科：序號 14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鐘獸醫師，請鐘獸醫師發言。

全聯會鐘獸醫師：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先進以及所有毛孩的家長，大家好，很高興今天可以在這邊代表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以及中華民國獸醫內科醫學會來這邊發言，我想要講的部分是有關於獸醫專科制度的建立，因為我同時是中華民國獸醫內科醫學會的現任理事長，獸醫繼續教育的部分已經實行到第七年，那過去已經實行滿六年的狀態，我們中華民國獸醫內科醫學會也已經成立了20年，未來的部分我們也在期待是不是可以從民間開始成立專科醫師制度的培訓以及訓練，但是這個事情事實上並不是只有法規的問題，目前在國際上我們熟絡的領域裡面像美國有美國的專科獸醫師，歐盟有歐洲的獸醫師，它主要是建立在完善的制度以及法規上，事實上我們設立法規並不難，但是如果沒有配套的話，事實上就會淪為形式，這個部分我們獸醫的立場是由醫學會，因為我們會不斷的邀請國外的專家來臺灣進行演講以及教學，更進一步的部分我們當然也希望可以要求我們自己獸醫內科醫學會的會員更為精進。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協同臺灣貓科醫學會一起來研議怎麼樣從民間的部分開始來逐步進行專科制度的認證。那相信如果我們可以推行的這件事情也能夠被公部門給支持的話，我想未來在五年後或許臺灣在小動物的領域裡面可以有第一批被認可的獸醫師，那我可以投入可以提升小動物獸醫的醫療的品質，那當然以目前來說法律是不是直接要進行法制，不是法制定下去，那專科醫師就會冒出來，因為事實上如果沒有一個良好的培訓制度，今天要推行就必須要請大家去做繼續教育。就是需要時間去培養，接下來繼續教育已經進行第七年了，那在專科的部分，我們專科醫學會可以提供的部分就是我們會朝向這個部分的努力，以上。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那接下來進入到序號15。

獸醫行政科：產業方序號15，桃園市獸醫師公會蕭獸醫師請蕭獸醫師發言。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蕭獸醫師：大家好，我是資深的第一線大型動物臨床獸醫師。針對民眾提案推動獸醫師專科制度以臨床標準作為流程的案子，我提出最直接的看法。今天我最想用最白話的方式跟大家說明，我們非常在乎，也非常需要大家的理解的事情。以下有六點，第一，我們完全理解動物是生命，不是物品。第二，為什麼獸醫師需要專科制度？第三，那臨床標準作業流程SOP又是什麼？第四，真正的醫療壽命不是保證成功。第五，沒有制度，壓力就會變成防禦型的醫療，最後受傷的是誰？第六，我們和關心的民眾其實是站在同一邊的。以下，我就這麼說。我先說結論，獸醫師支持動物被尊重生命，也支持醫療更被理解。我們選擇這個行業不是因為輕鬆，也因為我們一樣會難過，會心痛，也希望他們能夠好起來。所以今天我們談專科制度跟臨床標準作業流程，不是在幫獸醫找藉口，而是想讓對生命的期待有一個真正落地的制度。我想大家先想一個問題，今天如果人生病的話。心臟問題先找心臟科，癌症問題找腫瘤科，沒有一個人會期待一個醫師什麼都會。但是在獸醫的醫療裡面，我們長期被期待，你是獸醫，你應該全部都懂。事實上，小動物、大動物、特殊寵物、公共衛生與食品安全，這些都是完全不同專科訓練的風險和判斷。推動獸醫師專科制度不是在分等級，而是讓民

眾更清楚知道。現在做判斷是哪一個專業領域的獸醫師。這其實是在幫助民眾做更安心的選擇，很多人想到 SOP 就覺得很冷，很自私，但是我想用一句話來說，SOP 不是保證結果，而是確保我們不是亂做決定，醫療本來就不是算術，也不是數學，不可能每一秒每一分都有標準答案，SOP 的功能是讓大家知道我們為什麼這樣判斷，判斷的依據是什麼，在什麼情況下可以調整治療方向。這對民眾來說是一種可理解可追溯的專業保障。再說，很多醫療的衝突其實來自一個很真實也很人性的期待。既然花了錢，牠是生命為什麼不能保證好？我們必須誠實說一句重話。如果一開始保證結果，那才不是專業的醫療。醫療的本質本來就是一邊治療一邊觀察一邊修正。專科醫師的制度 SOP 的存在是讓我們能夠清楚說明不確定在哪裡，而不是假裝什麼都能夠掌控。如果社會期待越來越高，那制度沒有跟上的話會發生什麼？老實說我們看到越來越保守的治療，越來越不敢嘗試的風險，但合理的選項有時候變成規律案件的選擇。這並不是因為獸醫師不在乎，而是因為制度讓我們承擔不起失敗。專科醫師制度的 SOP 不是讓獸醫更冷漠，而是讓我們有空間為生命做出最合適的判斷。最後我想說的是，因為獸醫師不是跟民眾對立的，我們希望生命被尊重，醫療被理解，專業有一個公平的評價標準。推動獸醫師的專科制度以臨床標準作為流程，不是為了逃避責任，而是為了讓責任有一個專業可理解可被檢驗的依據。這樣你在乎生命，我們守護專業，才不會一起被制度犧牲。謝謝大家。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說明，那我們產業方的這個說明都已經結束了，那邊再確認一下我們的提案方有沒有要再發言的？

提案人高小姐：有，我們這邊還有三位要發言，我剛才聽到許多獸醫師發表了非常專業的見解，但是其實我聽了蠻心痛的，因為我覺得獸醫師好像把飼主都當做白痴，我其實真的非常心痛，其實我本身是住在美國，然後我們今天來開會的也有從美國跟加拿大回來的，其實剛才獸醫師提到美國的醫療並不是你們所說的這樣子，我說一下我自己的例子好了，其實我非常的氣憤，我的狗狗是在臺灣領養的，然後我帶去美國，結果後來我從美國帶回來之後，牠的皮膚產生了變化。我本身是住在臺北，我覺得並不是一個鄉下的地方，我去看了獸醫師，我找了四間，沒有一間提供給我藥品名，我為什麼會拿這個小紅藥水，這小紅藥水一瓶一千兩百塊錢，當我問他，請問一下這個藥品名裡面是什麼，他告訴我你為什麼要知道。這個叫做醫療透明嗎？這不是醫療透明，重點是他如果第一時間沒有判斷我的狗狗發生了什麼問題，他可以叫我轉診，他為什麼要叫我一定要吃這個藥，而且是一個禮拜一千二，我總共吃了兩個月，結果我的狗毛毛一直掉，而且掉的非常多。我其實很難過，我的狗狗原本應該可以得到妥善的治療，因為我相信獸醫師，我尊重臺灣的獸醫師，而且我每一次去，我還千拜託萬拜託的，非常的卑微，但是我覺得我完全沒有受到尊重，而且我從來不提費用，他叫我做什麼檢查，我就照著做，三千五千一萬的，我都在做。結果後來我發覺不對了，我不能再這樣子下去了，後來我把我狗狗帶回去美國，你知道美國獸醫師怎麼跟我說，他說天啊，

他為什麼要給你吃這個，你的狗是健康的，牠只是一個階段性的脫毛而已，牠會自己好的，如果我繼續給我狗狗吃這瓶小紅藥水，你知道我狗狗會怎麼樣嗎？牠的肝臟，牠的器官會壞掉，坦白說我美國的獸醫師。他也錄了一段話給我，他非常 support 我做這個提議，這提議非常非常的辛苦。坦白說，我在做這個提議的時候，我被獸醫師攻擊非常多，他們說我擋人財路，沒關係，那我講完，接下來請我們的組員，還有幫我補充一下，你們也是在美國有就醫的，謝謝。

提案人陳小姐：我是陳小姐，我可以補充嗎？美國動物看診買藥都是需要提供處方箋，而且是醫院提供處方箋才可以購買，不是隨地一般藥局就可以購買的，而且沒有處方箋的話呢，你連藥用保健品都買不了。全能狗全能貓那些東西，除蟲藥也都不能買，可是臺灣是可以隨便買的，所以這個跟有沒有立法跟飼主私下可以隨便自己買藥是兩回事，並不是說一般隨便都可以買藥，就是可以立法，如果說獸醫師覺得你們公開藥品的話，飼主就可以外面隨便買藥了，我覺得這一點是可以完全立法的，就跟美國一樣。韓國也是，因為我的狗都有去做當地的治療。

提案人李小姐：另外我想補充的是，曾經我的狗狗在美國看醫生，我有處方箋，我想說我不要去看醫生，我有處方箋，我可以就近再多買三天的藥，不行，他說因為你的處方箋只是一次的，如果醫師有疑慮，我們是否會私下買藥。可是我想說的是，如果我們愛我們的毛小孩，我們不會有這種行為，因為我們不知道我們私下買的藥是否安全，我不會這樣子去傷害我的毛小孩。另外，我想說的是，我真的遇到類似的狀況，因為我去臺灣的醫院，我的狗狗是心臟病，然後那位醫生很明顯的告訴我說，其實你有藥單的話我可以幫你配藥，因為很多飼主來我們這邊，我們的藥比較便宜，可是我當下拒絕他。如果有這種狀況發生，那我們臺灣是不是需要立法，就像我們人醫看醫生，我們的藥是不是有管制，是不是有相對的法律，這些難道都沒有嗎？那我們的體系發生了什麼問題，不要一再說美國看醫生獸醫有多貴，其實我們臺灣也不輸，真的也不輸，比如我前幾天帶我的毛小孩只剩唯一的那隻去看他的氣管感染，當下那位醫生非常好，他當下跟我講說，你的女兒除了氣管感染，上呼吸道感染，另外她有心臟雜音，我建議你轉到心臟專科。真的，我覺得臺灣很多很好的醫生，他們真的是很專業，很有醫德。那為什麼你們要被那幾位少數的無良醫生汙名化？為什麼不是藉機會，對自己也是一個保障，對我們這些飼主也是一個保障，為什麼不願意呢？我講完了，謝謝。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那我們雙邊的意見都已經有陳述，接下來請郭委員。

立法院郭昱晴委員：剛剛聽了兩方的一些說法，在這裡還是提醒大家，我們無意因為這次的座談抵消了彼此的一些善意，那我想對彼此的一些不管是訴求也好，或者是批判也好，其實我們都希望能夠得到最好的一個解決方式。那剛剛聽到這麼多，不管是我們的獸醫師也好，或者是我們的提案人，在這裡我要持平的說，臺灣動物醫療的一個風險的確是比人醫更高。這些原因是什麼？第一，就是動物

牠沒有辦法清楚的表達症狀。那大部分獸醫師他們在看診的時候，其實所謂的病史高度是仰賴飼主的描述。有些時候更是會需要邊治療邊判斷，這是我們要幫獸醫師說話的地方。所以他們在整個治療的過程當中，其實並不像人醫一樣，是有清楚的結構性上的一個界定，所以這也是他們在面臨所謂的動物醫療結構性上的困難，並不是表示他們的專業不足。那再來就是，臺灣的獸醫其實長期是處在所謂的高責任的一個狀態，那就像我剛剛說的，他不像人醫的一個制度，他有分級轉診的制度，那他也沒有所謂的公部門支撐的一個醫療風險來做分擔，這是獸醫師他們現在在臺灣目前的一個現狀，那一旦發生所謂的醫糾的問題的時候，其實往往他們也必須要去面對所謂的情感上或者是大家對於他的醫療結果的一個批判，那我想這也是他們壓力的來源，我可以理解獸醫他們會比較擔心，如果藥名全面的公開的擔憂，其實並不是在於這個藥名要不要公開，而是他們擔憂，就是害怕被誤解，甚至被攔阻，這個是獸醫師他們現在面臨的一個處境。

但也因為這樣，獸醫師他們要承擔這些高風險，所以我們才更需要有一個清楚可以預期，而且可以保護專業的一個制度。那我再次強調，我們要做的並不是對立，而是我們要怎麼樣把所謂的透明化制度化，而不是事後再來針對人的部分。那我想把這個責任的部分分擔到制度上，而不是單一的把最後的責任壓垮在獸醫師或者是飼主的身上。因為我既是飼主，我也關心這個部分的問題。那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有三個不同的階段可以來做？第一個階段是我們馬上可以做的，就是告知的義務哦，一定要有告知的義務，再來收費是不是可以更加的透明，就是透明化。再來就是紀錄上的一個留存，不管是保護自己也好，保護飼主也罷。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我們當下其實立刻馬上第一個階段就可以做的。再來第二個階段是不是可以建立配套的措施，不管是醫療上的指引，標準化的流程。鑑定跟調處的一個制度哦，這個是建立配套的部分。那第三階段我想要循序漸進，第三階段我們再來討論再來談這個藥名要不要全面的公開搭配專業的知識，那明確的排除掉所謂可能會被濫用的一個風險啊，那我想如果有這個三個階段，這是我個人的建議，然後就是這三個階段我們是不是同樣的也可以替雙方都能夠接住這個風險，那我們才有往前進步的一個空間，那以上做這樣子的一個分享。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好，謝謝郭委員，也非常感謝大家提供的一個意見，剛剛郭委員有點出一些問題，有一些可能比較短期的，包括告知的義務、收費等等，還有後面相關配套的 SOP 以及藥名的公開部分，我們可以提供給在座相關政策上面修正調整上面的一個參考，也非常的具體，那因為今天其實發言登記已經差不多，不知道有要補充的是？

提案方高小姐：不好意思，還有一位要補充，然後一開場有說這個部會說明的部分，因為你們有說有部分採納，所以現在目前是會提供藥品名劑量這些嗎？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這個部分基本上有部分的內容採納我們可能後面還要去研議，那有提到藥名公開這個部分，我們確實有把這個議題納入後面會和包括產業方那邊去做溝通討論，那看後面用什麼樣的一個方式來做呈現，會是用行政命令的方

式還是要用修法的方式，原則上應該會回歸到法制的部分來做處理。那發言的部分，因為我們兩邊剛剛其實提案的部分都已經滿了，你們要說明可能另外一邊也要說明，我們今天就會沒有辦法去做一個 ending，今天主要是讓雙方有一些意見陳述的部分。事先我們就已經有讓雙方去排要發言的內容，那我相信你們的內容也都經過內部相當充分的討論，不管是提案方或者是產業方，應該都已經很具體。那張醫師因為我們是有登記的發言制度，所以我們不再接受其他額外的提案，因為你們提可能其他人也會跟著提。那我們今天可能就沒辦法在我們原本預定的時間結束，所以這邊要說一下抱歉，那也請理解一下，現在雙邊的意見，基本上我們都會做記錄，也會給雙方做一個參考，包括委員的部分也都會納入我們的紀錄裡面去給所有今天有參與的來做依循。

提案方任小姐：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我建議不要再補充，因為補充大家都要補充。

提案方任小姐：我只是簡單說明幾個點，因為是剛才醫師他們提到的一些東西。

防檢署林念農組長：我覺得不適合，因為主要是陳述意見不要再對醫師提問的這個問題再去做回應，這樣的話後面醫師他也會想要做回應，我一直強調今天的會議主要是陳述意見就好了，雙方剛剛都已經陳述過，那就就這樣子就好，因為如果要去討論的話，我覺得今天不會有共識，所以這個部分就請大家理解，其實今天大家的發言內容都有聚焦，也非常理性，也有針對問題，我覺得這個就非常寶貴。尤其剛剛委員提供非常多客觀的，而且是非常平衡的，其實我們的重點是解決問題，而不是說造成兩邊的互相對立，而是說透過大家提供的建議，我們能夠聚焦在怎麼樣去把這個問題未來透過制度面的部分去做解決，讓這個問題未來不要變成大家之間的一個誤會，那未來在執行面上也會更順暢。好，那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邊結束，也非常感謝委員全程都有參與，也非常感謝提案方很務實很理性的提供相當具體的建議。產業方就專業的部分也提供相關的一個說明資料，那這一些會後我們會再做一個整理，再次感謝今天所有參與的部會還有動保司的長官們，非常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謝謝。

即刻修法！民法承認毛孩是生命 醫療必須透明化！ 座談會



114年12月23日



座談會議程

表定時間		流程
15:00-15:10	10分鐘	簽到
15:10-15:15	5分鐘	主持人開場
15:15-15:20	5分鐘	會議流程說明
15:20-15:30	10分鐘	提案方說明
15:30-15:42	12分鐘	部會說明
15:42-17:12	90分鐘	綜合討論
17:12-17:20	8分鐘	結語

A、主持人開場

B、會議流程說明

B、會議流程說明(1/2)-座談會流程及部會簡報原則

項目	說明
會議議程說明	1. 提案方簡報。 2. 各部會說明。 3. 提案方及獸醫產業方等各單位進行綜合討論。
部會簡報原則	• 本次會議農業部依據提案方114年11月14日所提訴求，邀集相關部會(含: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法務部)進行座談會及說明。 • 每一部會簡報時間為3分鐘。

B、會議流程說明(2/2)-綜合討論發言原則

項目	說明
發言登記	• 為俾利各方充分討論，本座談會採發言登記制。 • 提案方及獸醫產業方各開放登記15位(會前提供主辦單位)
綜合討論時間	• 90分鐘(3分鐘/人)
提案方及獸醫產業方發言提醒機制	• 主辦單位於2分30秒進行第1次響鈴，並於3分鐘進行第2次響鈴。(線上與會者，農業部將於線上會議聊天室以文字方式提醒) • 請發言人聽到第2次響鈴(連續響鈴2次)即停止發言，以避免影響他人發言權利。
發言順序	• 發言原則:由主持人依序點名已完成登記之發言人發言，總計開放30人次發言。 • 第一輪發言:依主持人點名之發言序進行，先由提案方登記第1至5號發言，再由產業方第1至5號發言，後續人員(第6-10號及第11-15號)，依前述原則，由主持人依序點名，採提案方與產業方交替方式進行。 • 第二輪發言: • 發言資格:限已完成登記之發言人始得參與第二輪發言。 • 發言方式:欲發言者請舉手示意，由主持人依序點名，並採提案方與產業方交替發言之方式進行，直至30人次發言額滿為止。 • 發言時間:每人發言時間為3分鐘。

C、提案單位簡報

Fight for our Fur Family 毛孩守護者

D、部會說明

農業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法務部

D1-動物醫療(1/3)(農業部)

■114年11月14日與提案方就動物醫療提案內容進行議題聚焦。

■經與提案方完成聚焦會議後，針對114年9月15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所提動物醫療訴求，聚焦為以下兩議題：

訴求		部會回復	部會
修正獸醫師法	獸醫師交付藥劑時，必須於包裝清楚載明「病因、藥品名稱、藥品劑量」	- 現行規定:依據獸醫師法第11條，執業之獸醫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治療及檢驗，並不得拒絕填發病歷摘要、診斷書、檢驗證明書、影像紀錄及其他診療相關證明文件；其所需費用，由飼主負擔。 - 採納情形:現行獸醫師法並無要求獸醫師交付藥劑需主動提供藥品名稱及劑量。為保障動物及飼主權益針對此部分擬進行部分採納，並擬研議獸醫師法或其施行細則之修正。	農業部
成立獸醫事務審議委員會	成立獸醫事務審議委員會，並應跨專業獨立運作，由獸醫、法律、飼主代表組成，另應排除獸醫師公會及執業獸醫師，以避免利益衝突。	請參見下兩頁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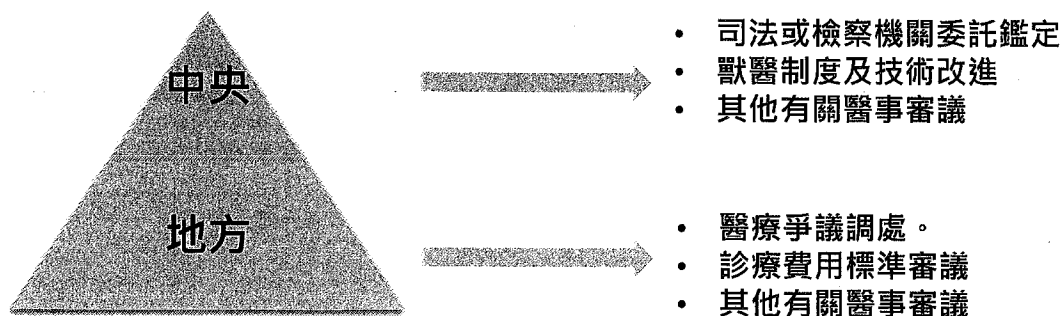
D1-動物醫療(2/3)(農業部)

■ 預計修正及新增獸醫師法條文。

■ 規劃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及獸醫師懲戒委員會。

一、獸醫醫事審議小組

• 規劃中央及地方獸醫師法主管機關，皆應設置獸醫醫事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D1-動物醫療(3/3)(農業部)

二、獸醫師懲戒委員會

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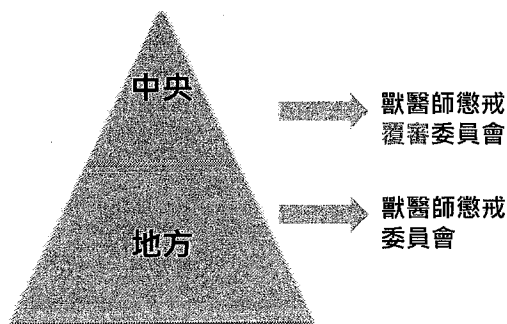
-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獸醫師懲戒委員會
- 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獸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 懲戒委員會及懲戒覆審委員會設置、組織、會議、懲戒與覆審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組成

- 獸醫師懲戒委員會及獸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委員，應就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獸醫學、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遴聘之，其中法學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程序

- 被懲戒人對於獸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有不服者，得向獸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D2-制度化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衛生福利部)

提案內容	部會回復	部會
制度化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	• 法規制度化：制定相關法規，將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正式納入輔助醫療與社會支持體系，讓其角色獲得法律地位與保障。 • 多場所允許犬貓進入醫療院所及一般病房探視，陪伴住院病患，減輕焦慮與孤獨感。 • 進入長照中心或特殊教育與社福機構，為長者、身心障礙者或弱勢族群提供情緒支持，增加社會參與機會。	• 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非屬實證醫學範疇，倘屬提供情緒安定、心靈慰藉及增加安全感等性質，無涉及醫療行為，應不得宣稱醫療效能。 • 國際間相關指引，均提醒須審慎評估人畜共通傳染病風險；次因犬貓可能帶病原體、幼齡動物健康狀況不佳或未完成疫苗接種或寄生蟲防治者，更具風險。考量醫療、長照、社福及早療機構照護對象為免疫力較弱之病人，具高度感染風險，不建議開放一般犬貓進入醫療及長照機構。如有情緒撫慰需求，建議採行治療犬或其他替代方案，以確保病人安全。

 衛生福利部
(書面回復)

D3-犬貓乘坐大眾運輸與航空(1/2)(交通部)

提案內容		部會回復	部會
制度化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	可乘坐大眾運輸與航空，確保在必要時可陪伴民眾就醫或長途移動，保障心理安撫與輔助醫療功能。	- 有關提案建議「精神與情緒撫慰犬貓」乘坐大眾運輸工具與航空部分，若訴求為無須將犬貓裝於寵物箱陪伴旅客，參照導盲犬納入法規方式，應先由主管機關訂定合格資格認定與檢核機制等辦法，並規範足以辨識之識別如背心等，本部再依規定督導大眾運輸業者配合辦理。 - 倘民眾僅訴求上開犬貓可攜帶陪伴，目前犬貓乘坐大眾運輸與航空，除航空未開放「寵物攜入客艙與乘客共乘」外，海運及鐵、公路運輸大多允許旅客依規定將犬貓裝於寵物箱（袋、籠）內攜帶乘座。	交通部

D4-修正民法承認犬貓為獨立生命體(法務部)

提案內容		部會回復	部會
修正民法承認犬貓為獨立生命體	- 法律定位：修正現行《民法》，將犬貓自「物」的範疇中獨立出來，明確承認其為「獨立生命體」，不再與桌椅電器電腦一般並列為財產。 - 制度落實：建立跨部會協作機制，針對醫療、侵權、賠償、繼承、保險等領域制定相應規範，補足現行法律的制度缺口。 - 倫理基礎：賦予法院與行政機關審理相關案件時的倫理裁判依據，避免飼主、獸醫師與毛孩因「定位不清」陷入訴訟泥淖。	- 針對提案修正民法有關動物之法律定位及慰撫金等議題，本部甚為重視。因相關議題牽涉層面甚廣，為求周延，經本部檢視我國民法及動物保護法等法規、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與我國司法實務及學說等資料，各國對於動物之法律定位及慰撫金等議題，立法政策有別，我國司法實務及學說見解亦有歧異，亟待整體性之研議。 - 本部將持續蒐集彙整相關資料，並邀集提案人、學者專家、農業部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研商會議，進行研議。	法務部

E、綜合討論

A、主持人開場 B、會議流程說明 C、提案單位簡報 D、部會說明 F、綜合討論

E、綜合討論原則

項目	說明
發言登記	- 為俾利各方充分討論，本座談會採發言登記制。 - 提案方及獸醫產業方各開放登記15位(會前提供主辦單位)
綜合討論時間	90分鐘(3分鐘/人)
提案方及獸醫產業方發言提醒機制	- 主辦單位於2分30秒進行第1次響鈴，並於3分鐘進行第2次響鈴。(線上與會者，農業部將於線上會議聊天室以文字方式提醒) - 請發言人聽到第2次響鈴(連續響鈴2次)即停止發言，以避免影響他人發言權利。
發言順序	- 發言原則:由主持人依序點名已完成登記之發言人發言，總計開放30人次發言。 - 第一輪發言:依主持人點名之發言序進行，先由提案方登記第1至5號發言，再由產業方第1至5號發言；後續人員(第6-10號及第11-15號)，依前述原則，由主持人依序點名，採提案方與產業方交替方式進行。 - 第二輪發言: - 發言資格:限已完成登記之發言人始得參與第二輪發言。 - 發言方式:欲發言者請舉手示意，由主持人依序點名，並採提案方與產業方交替發言之方式進行，直至30人次發言額滿為止。 - 發言時間:每人發言時間為3分鐘。

F、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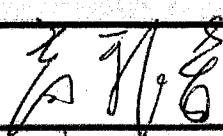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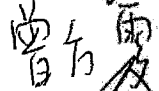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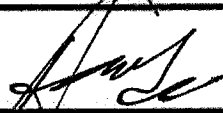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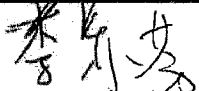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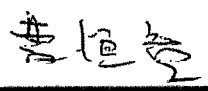
感謝各位
撥冗參與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即刻修法!民法承認毛孩是生命，醫療必須透明化!」座談會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001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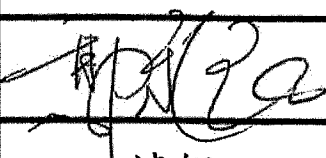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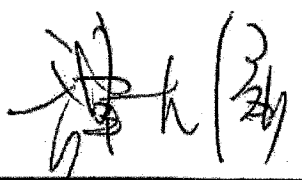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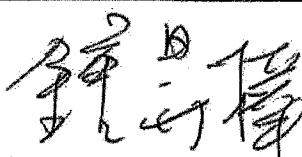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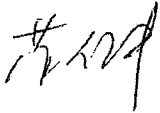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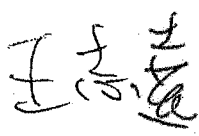
會議主席：林念農組長

單位	姓名	簽到
提案單位	高雅蕾	
提案單位	曾方雯	
提案單位	任婕羚	
提案單位	李亦芬	
提案單位	顏紘頤	
提案單位	曹恒智	
提案單位	陳可婷	視訊
提案單位	林紋妘	視訊
提案單位	鄭婷予	視訊
提案單位	李若寧	視訊
提案單位	溫月霞	視訊
提案單位	彭紹庭	視訊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即刻修法!民法承認毛孩是生命，醫療必須透明化!」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請假
臺北市獸醫師公會	楊孝柏	理事長	楊孝柏
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張 請假 張
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請假
新竹市獸醫師公會			請假
新竹縣獸醫師公會	張琇琳	總幹事	視訊
苗栗縣獸醫師公會			請假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石金生	理事長	石金生
彰化縣獸醫師公會	張舒弼	常務理事	視訊
南投縣獸醫師公會			請假
雲林縣獸醫師公會	翁寶國	理事長	視訊
嘉義市獸醫師公會	鄭智嘉	常務理事	視訊
嘉義縣獸醫師公會			請假
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吳采慧	總幹事	視訊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即刻修法!民法承認毛孩是生命，醫療必須透明化!」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蕭序諺	常務理事	視訊
屏東縣獸醫師公會	郭永裕	理事長	
宜蘭縣獸醫師公會			請假
花蓮縣獸醫師公會	陳音竹	常務理事	視訊
臺東縣獸醫師公會			請假
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請假
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郭仁政	理事長	視訊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譚大倫	理事長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翁浚岳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鍾昇樺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蔡依津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王志遠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即刻修法!民法承認毛孩是生命，醫療必須透明化!」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蕭火城		蕭火城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林子軒		林子軒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高將員		高將員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蔡侑霖		蔡侑霖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即刻修法!民法承認
毛孩是生命，醫療必須透明化!」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立法委員郭昱晴國會辦公室	郭昱晴	立委	郭昱晴
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張雅琳國會辦公室			預訊
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	林雨潔	助理	林雨潔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郭昱晴國會辦公室	郭昱晴	副主任	郭昱晴
吳沛憶國會辦公室	胡麗馨	助理	胡麗馨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即刻修法!民法承認毛孩是生命，醫療必須透明化!」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法務部	陳志豪	調部辦事行政 執行官	陳志豪
法務部	黃靖婷	專員	黃靖婷
交通部	張耿嘉	專員	張耿嘉
交通部	陳巧蓁	專員	陳巧蓁
衛生福利部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王玉瓊	專員	王玉瓊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鄭清福	簡任技正	鄭清福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張菀倩	技士	張菀倩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案「即刻修法!民法承認毛孩是生命，醫療必須透明化!」座談會 簽到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 檢疫署	余俊明	副組長	
	許家寧	科長	許家寧
	簡明宏	科長	簡明宏
	林孟俐	專員	林孟俐
	蔡宜珊	技士	蔡宜珊
	張愷恬	技士	張愷恬

